

彰化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社區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營實施計畫

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 53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營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彰化縣童軍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民眾認識童軍活動，培養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之童軍服務員。
- (二) 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，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，協助學校及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發展。
- (三) 融合童軍教育精神與活動方式，活潑國民教育內容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 教育部
- (二) 彰化縣政府

四、輔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五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湖南國小、王功國小、建新國小、媽厝國小

七、參加對象：共 30 名(額滿依下列順位錄取)。

- (一) 彰化縣第 23、24 期國民小學候用主任（務必參加）。
- (二) 縣屬國民小學未曾受木章基本訓練之現職主任與候用主任。
- (三) 學校與社區童軍團團長、服務員。
- (四) 學校志工及熱心關懷青少年活動、童軍教育暨運動之社會人士。

八、實施方式及活動內容：配合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實施。(幼童軍技能研習、分站活動、手工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。)

九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-3 日共三天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。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湍底路 67 號

十一、報名費：

- (一) 參加費：新台幣 1,400 元整。(代購一套制服費用及報總會業務費、保險)，個人報名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。
- (二) 非本縣教師或服務員參加人員一律收報名費 2300 元。
- (三) 為培養幼童軍服務員，鼓勵教師及志工參與，訓練經費報請彰化縣政府補助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 17:00 止(額滿截止)，請上網報名 [https://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default.php?name=Your_Account&file=fast_regist&op=modify_regist®ist_id=294d9a966b572c41ble3](https://https://www.beclass.com/default.php?name=Your_Account&file=fast_regist&op=modify_regist®ist_id=294d9a966b572c41ble3)

(二) 報名費

(1)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：21695321，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

(2) 跨行轉帳匯款：金融機構代號：700(中華郵政)帳號：700001021695321
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

十三、報到與離營

(一) 報到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，請著整齊童軍制服（報到時領取）。

全體學員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。

(二) 離營：每日課程結束後於營地解散

十四、參加須知(注意事項):

(一) 各項通知僅以 e-mail 為主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
(二) 攜帶裝備：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個人物（藥）品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十五、訓練編組：營本部設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營主任兼團長 1 人，教務長 1 人，事務長 1 人，器材及糧食事務各 1 人，副團長 8 名，助理行政 2 人，其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格訓練員擔任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訓練結束頒授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，並由主辦單位簽請核發研習進修時數 25 小時。

(二) 本訓練以通學方式辦理，夜間課程結束後，方可離營。

(三) 現仍在職之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，得以在不影響課業情形下，擇期補休。

十七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